



图片来自网络

水银体温计血压计 下月起禁产

近日，“水银体温计、血压计明年起禁产”登上热搜。不少网友疑惑，“水银体温计便宜又好用，为啥要停产？”

实际上，这条禁产令并不是新发出的。早在2020年10月，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就发布了“关于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提出，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会同相关部委2017年发布的第38号公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自2017年8月16日起对我国生效。其中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对于已经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原注册证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可以申请延续注册，但限定

其注册证有效期不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对于已经按照医疗器械受理的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继续按照医疗器械进行审评审批，准予注册的，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限定其注册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

自2026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

追问

汞的毒性有多强

水银体温计曾是居家医药箱里的常备物品。一支标准水银体温计含有约1克汞。若不慎打碎，汞会迅速分散成难以彻底清理的微小珠滴，藏匿于地板缝隙、桌面角落，并在室温下持续挥发为无色无味的汞蒸气。长期接触，即使浓度低，也可能逐渐侵蚀健康。

汞及其化合物是世界卫生组织明确列出的十大公共卫生有害化学物质之一。它对人体多系统具有毒性：在神经系统方面，可导致记忆力减退、震颤、失眠，甚至认知与运动功能障碍；在呼吸与肾脏系统方面，吸入蒸气可能损伤肺部、引发肾衰竭；在发育危害方面，对孕妇和儿童尤其危险，可能影响胎儿大脑发育，导致儿童智力与运动能力受损。

一般来说，有两类人群需格外警惕。第一类是胎儿与婴幼儿，母亲若通过饮食摄入甲基汞（常见于受污染鱼类），可能直接影响胎儿神经发育；第二类是长期职业或饮食暴露者，如某些渔业社区人口或相关产业工人，可能出现慢性中毒症状。

水银体温计破碎该如何处理

据介绍，目前医院中使用的体温计有两种，含汞体温计和电子体温计，在准确度上没有差别。含汞体温计易碎，碎裂后水银会崩散一地，需要医护人员将其收集起来，用硫磺粉覆盖，收

集包好才能扔进医疗废物垃圾袋中，消毒也需要监管。相比之下，电子体温计更加快速和安全。

在家庭使用过程中，摔碎一支水银体温计后，应戴好手套、口罩，尽快清理干净屋内散落的汞珠，不要用手直接接触，用密封性较好的塑料瓶或者玻璃瓶收集起来，最好标注为“破碎体温计”，丢入有害垃圾桶中。同时，房间通风至少24小时，人员撤离，尤其是老人、孩子、孕妇等特殊人群。

为什么大家觉得水银体温计准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食品药品法治研究会副会长陈音江表示，首先是物理原理可靠，水银体温计基于热胀冷缩原理，水银体积变化与温度变化呈稳定、线性的关系。同时，水银体温计无需外部能源，本身不依赖电池，没有电子元件漂移的问题。

实际上，在使用时，很多因素会影响水银体温计的准确性。比如，读数困难，需要转动到特定角度，对准光线才能看清水银柱，容易产生视觉误差；测量时间长，需要紧贴腋下或舌下至少5至10分钟才能达到稳定，对于好动的孩子或病人，很难保证规范操作；无法测量耳温、额温，应用场景有限。

现代合格的医用电子体温计，尤其是医用级接触式电子体温计和耳温枪，在精度上已不逊色。国家标准对电子体温计的精度有严格要求，误差

通常控制在 $\pm 0.1^{\circ}\text{C} \sim \pm 0.2^{\circ}\text{C}$ ，这完全满足临床诊断需求——医学上通常关注大于 0.5°C 的变化。

优质的电子体温计，能在几十秒内给出稳定读数，大大提高了便利性和舒适度。而最大的优点是绝对安全，没有汞中毒和玻璃割伤的风险，这是淘汰水银体温计最根本的原因。

还有哪些含汞产品被禁止生产

据世界卫生组织介绍，很多产品中含有汞，包括电池、测量器具（如体温计和晴雨表）、电子表和继电器设备、灯具（包括某些类型的灯泡）、牙科用汞合金（补牙）、皮肤美白产品和其他化妆品、药物。

我国2017年发布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就已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

2021年1月1日起，我国已有一大批含汞产品被禁止生产和进出口。这些产品包括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空气电池）、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的化妆品（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等。

此外，2032年8月16日起，我国将全面禁止原生汞矿开采。

新京报记者 陈琳

直签保录？高薪内推？ 警惕这些求职陷阱

一段时间以来，“直签保录”“高薪内推”等骗局严重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集中查处了一批“黑中介”，虚假招聘，“直签保录”“高薪内推”，“招转培”“培训贷”，违规收费等违法犯规案件。

部分典型案例：

重庆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通过某网络平台公司账号“某某便民”为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收取服务费用。对该公司的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行为，属地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山东青岛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某网络平台转发其他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引流，以招聘服务名义收取反映人咨询费35万元。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属地人社部门已按程序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犯罪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吉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安排吉林省某集团有限公司文职内勤岗位（文字综合）为由，与反映人签订职业介绍协议，收取信息咨询服务费20万元，存在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且涉及金额巨大，涉嫌诈骗犯罪。属地人社部门将案件材料通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将依法吊销该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陕西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承诺办理西安市公办学校教师编制岗位为名，先后向多人收取13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中介服务费，后未能兑现入职承诺且拒绝退费。对此，属地人社部门已对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江苏盐城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长期通过某网络平台发布视频、帖文，推荐兼职岗位并以话术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收取培训费用，培训后推荐求职者在某某兼职等三家公司网站平台领取兼职工作任务，求职者要求解除培训协议申请退费时，则通过短信、律师函、法院诉讼等形式催收违约金，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诱导消费等。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将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和诱导消费等情况通报公安机关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督导网络平台下架相关招聘信息并暂停公司账号发布功能。

四川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招聘新媒体运营相关岗位为名，诱导求职者报名后称其无行业经验，需参加为期44天的培训，培训费用19800元，求职者通过第三方平台办理分期付款。对公司在未取得职业技能培训许可的情况下，以招聘名义诱导求职者参与培训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属地人社部门依法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停止培训活动、退还所收费用。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